

环境信息临时报告

辽宁省环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221MA105PPN1U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
目 录

第一节 企业基本信息

第二节 临时报告事项

承诺书

本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签字： 

2022年12月12日

承诺书

本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的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环保负责人签字： 

2022年12月12日



第一节 企业基本信息

一、企业概况

公司名称(中文)	辽宁省环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魏鸣冬
注册地址	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95号
生产地址	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95号
行业类别	环境治理业
联系人	左洪飞
联系方式	15104043721

二、企业性质

国有企业/集体企业/民营企业/外资企业	国有企业
是否为上市公司	否
是否为发债企业(发行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)	否
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	是
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	否

第二节 临时报告事项

一、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的情况：

1. 铁岭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最新获得情况

基本情况：辽宁省环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取得“关于《利用铁岭大伙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（预处理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”；2021年3月取得《排污许可证》；2021年9月取得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；2022年3月完成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变更，变更内容是“企业法人变更和处置类别”；2022年7月完成《排污许可证》变更，变更内容“企业法人变更和技术负责人变更”；同月，完成项目环保验收。

1、原1座危废暂存库设1个废气排放口，现分成4座建设，其中3座共用1个废气排放口，另外1座单独设1个废气排放口。变更主要原因是因项目环评阶段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4200m²，与水泥厂现有的设施发生冲突，无法按照环评阶段的设计实施建设。在实际建设阶段将原设计的1个4200m²库房贮存能力2600吨，改为982m²贮存库2个、220m²贮存库1个、492.36m²贮存库1个，库房总面积2676.36m²，总库存2199吨。分成4座库房，也更加有利于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管理。排污口由1个变为2个，主要原因是3个距离较近的库房共用1个风机和1个排污口，另1个较远的库房自行设立1个风机和1个排污口。该库房与其他3个库房距离较远，如使用排污口，需要长距离设置排污风管，并加大排污风机功率。存在资源浪费和泄漏风险，最终分别设置了1个排污口。贮存库总占地面积减少了1523.64m²，总贮存能力减少401吨，并未超出原环评的占地面积和贮存能力，排污总量也并未随增加排污口而增加。

2、2021年9月13日取得《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》时发现个别项目内容存在问题。原许可证“252-008-11，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；252-009-11，炼焦、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（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）；252-010-11，炼焦及煤焦油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（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）”，描述不符合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2021版。发现问题后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反馈问题内容进行更改，并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变更。更改后内容“删除252-008-11，增加252-007-11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；调整252-009-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；调整252-010-11，炼焦、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（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）”。

3、排污许可证在2022-07-15完成变更换证，因公司原法人张志忠变更为魏鸣冬，原技术负责人鲍择安离职，本次变更将法人变更为魏鸣冬、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左洪飞。

2. 企业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

无

3. 企业近期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情况

无

4. 企业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情况

无

5. 企业近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